

國立政治大學第 18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王振寰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蔡炎龍代) 林左裕
劉幼琄 林月雲 寇健文 紀茂嬌 魏如芬 陳 恭 丁樹範
苑守慈(蔡梨敏代) 蔡明月(陳曉理代) 蔡佳泓 王清樞 林啟屏
莊奕琦 楊淑文 唐 揆(蔡維奇代) 林元輝 李 明 陳逢源
吳政達(李淑菁代) 王德權 薛理桂 張堂錡(陳逢源代) 林遠澤
謝世維 薛化元 陸 行 胡毓忠 李陽明 賴桂珍 許文耀
楊志開 楊婉瑩 黃智聰 徐世榮 藍美華 劉雅靈 陳敦源
童振源 張其恆 陳立夫 黃季平 李西潭 姜世明 郭維裕
王文杰(楊淑文代) 楊雲驊(姜世明代) 鄭天澤 蔡政憲 陳威光
蔡維奇 李有仁 王正偉 譚家蘭 余千智(李有仁代) 張元晨
吳豐祥 劉昌德 陳儒修 吳岳剛 曾國峰 曾蘭雅 趙秋蒂
郭秋雯 黃瓊之 劉心華 杜爾孫 楊瓊瑩 林永芳 鍾延麟
劉德海(李明代) 魏百谷 陳榮政(林進山代) 李淑菁 陳幼慧
鄭同僚 柯玉枝 李瓊莉 俞振華(蔡佳泓代) 張惠真 葉書豪
張鋤非 林怡璇 王致潔 劉妙君 張啟泰 林奕志 吳昭儒
陳宏叡 陳廣謙 林佳儀 莊凱融(王雲飛代) 呂鴻祺 官世峰
陳永安 劉家澐

請假：郭耀煌 彭明輝 鄭光明 崔末順 賴育邦 黃俞寧 白中瑋
王增勇 梁定澎 張上冠 蘇文郎 崔正芳 周祝瑛 徐聯恩

缺席：姜翠芬 吳高讚 葉家蓁

列席：附屬中學郭昭佑

附屬實驗小學林進山

創新育成中心蔡瑞煌

教務處黎梅潔、王揚忠

總務處沈維華

學務處盧翠婷、陳嘉鳳、古素幸

秘書處張惠玲、尹承俊、葛靜怡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葛靜怡、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82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8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82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提請准予核備：

1. 社會科學學院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2. 外交學系擬修正本校「外交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3. 社會學系擬修正本校「社會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第 182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八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請 同意案。

說明：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及依該辦法第四條，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二、本校第七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屆滿，第八屆遴聘委員依上開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三、第八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尤雪瑛副教授、余民寧教授、李志宏教授、孫蒨如副教授、陳明進教授、陳純一教授、顏玉明副教授等 7 位，連同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合共 15 人，均非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且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7 人，符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 四、第八屆委員聘期自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另王副校長振寰配合其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聘。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9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案人事室已協助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完成委員發聘事宜，為本屆委員教師代表中之法科所顏玉明教授奉派自 104 年 2 月 9 日起擔任副總務長職務，爰顏教授校基會委員身分變更為兼任行政職務之委員，變更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6 名，仍符合本校校基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評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考量學校評鑑作業執行上之可行性，擬修訂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 二、本部份條文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60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40004868 號函發布。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及臺灣研究中心比照新設立案申請繼續營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及 100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會議決議：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及臺灣研究中心，此二中心兩年後須納入新中心申請統一考評。
- 二、爰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及臺灣研究中心於 103 年比照新設中心審查標準進行考評，以決定是否繼續營運。本案業經研發處「學術面向」審查獲推薦，續提校發會就「學校發展面向」進行審議，兩中心皆獲過半數同意繼續營運。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第三部門(贊成:64 票；反對:2 票)及台灣(贊成:55 票；反對:0 票)兩校級研究中心繼續營運。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 1040004842 簽辦後續相關事宜。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本校第 180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同意廢止，另通過修正第 22 條條文，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並業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政主字第 1030035442 號函發布施行在案。
- 二、惟上開修正並未將 102 年間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內容納入討論，爰本次再依程序提出修正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 102 年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有關新增學校得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比照教師之

專業技術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且學校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不限於現金支給，並得自定支給方式之規定，增列本辦法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 10 條及第 11 條，由人事室提供修正文字）。

（二）參考秘書處法制單位提供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修正案經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7 屆第 8 次校基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5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政主字第 1040004943 號函轉知各單位。

臨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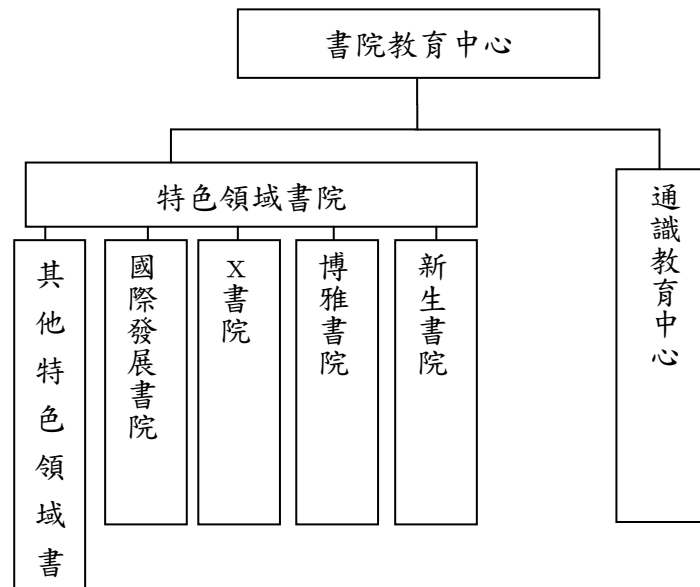
案由：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政大書院組織整併為校一級單位「書院教育中心」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整合案曾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並經 104 年元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在案，並經決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政大書院之整合說明如下：

（一）定位書院為注重全人教育、跨域學習、師生互動、生活涵養的學習場域，成立一級單位「書院教育中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各特色領域書院，組織架構圖如下：



（二）通識教育中心為一常設單位，負責全校性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三）特色領域書院發展前二年以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持運作，日後以募款、自籌經費或規劃收費課程，以滿足其營運成本。

（四）單位整併後，多元面向的開課，可增加學生學習的廣度及深度，特

色領域書院自籌經費的特性，亦可降低學校財務負擔。

三、本整合案將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設立一級行政單位及其組織架構後，再依組織調整程序進行後續作業。於組織規程修法完成前，擬請同意依本案通過之架構與精神推動相關事務，提請審議。

決議：延期討論(王正偉代表提清點人數動議，經查本屆校代總人數共 117 位，法定開會人數為 59 位，在場人數為 59 位，繼續開會；陳敦源代表隨後提停止討論動議(贊成:12 票；反對:20 票)，繼續進行討論；再經陳廣謙代表提延期討論動議表決通過(贊成:30 票；反對:4 票))。

執行情形：依決議蒐集資料彙整後，再另行提會討論。

三、主席報告

很高興向大家報告，元大金控捐贈一億元支持本校一般性教育推展相關工作，學校將安排 5 月 6 日下午 2 時 10 分舉辦簡單隆重之捐贈儀式，邀請各位代表共同參與，一起感謝元大金控對校務的支持。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23～143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1.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如議程第 126～136 頁），提請准予核備：
 - (1) 傳播學院擬修正本校「傳播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2) 公共行政學系擬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2.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四、五及九條條文。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六，第 15～25 頁）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44～178 頁）

六、第 182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務發展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 （請參閱議程第 178～188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105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104年3月18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105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4131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1. 學士班：2075 名，與去年同。
 2. 碩士班：1282 名，與去年同。
 3. 在職專班：576 名，較去年少 20 名(係因隔年招生之「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 105 學年度停招之故)。
 4. 博士班：198 名，另擬報部申請主動調減(寄存)18 名。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105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65 票；反對：0 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本(104)年1月19日第1040000773A專簽經校長核定，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幕僚業務由教務處移轉公企中心，並進行推廣教育相關法規修訂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7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26~27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強化與產官學研各領域之鏈結，公企中心擬廣邀校外學者專家，針對產業及政府部門需求，提供前瞻的策略性建議，以協助新創課程之研發，進而擴大經營效益，擬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首揭說明擬修正第三條之規劃委員會名稱及組成。
 - (二)第四、五條配合第三條進行修正。
 - (三)第十、十三條依據分層負責現況、組織規程規範進行修正。
- 三、本修正案如獲同意修正，擬配合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安排演講或參訪活動編列經費標準」等辦法內涉及規劃委員會之相關文字。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51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28～33 頁)
- 二、第四條修正為「諮詢委員會諮詢下列事項：…。」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幼教法第 18 條規定，公立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並未有規範遴選制度。
- 二、現行辦法第九條之遴選手續繁雜，過程冗長，加諸實幼只有三班，每班兩位教師，參選主任意願不高，為縮短幼兒園主任產生流程，提高執行效率，擬變更主任產生方式，修正後之主任的職責和福利與修正前相同。
- 三、本案業已經 104 年 1 月 26 日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通過在案，並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實小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組織規程」。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60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 34～36 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案，經本校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決議以：除第四條外，全案修正通過。第四條修正條文保留，請校教評會就相關重點綜合考量後，如有修正方案，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經提校教評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311 次會議決議付委。付委小

組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會議，修正建議方案如下：

(一)有關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之事由部分，除現行「分娩(懷孕生產)」外，新增「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服務獎」及「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之規定，但以延長一次為限。

(二)為協助新進教師專心於升等，參照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除現行「不予晉薪」外，新增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等規範。

三、嗣提校教評會 104 年 3 月 11 日第 322 次會議確認，將修正草案第四條第 3 項修正為：「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除分娩外，其餘事由以延長一次為原則。」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58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 37~39 頁)

二、第四條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

(二)第三項「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

附帶決議：請校教評會衡量鼓勵教師升等、培育及延攬教育人才不易及教師士氣等面向，研議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現行不得申請出國研究、進修規定有否調整之可能。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33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第二案附帶決議事項，付委討論。

二、本處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邀集校務會議代表法學院姜世明副院長、王致潔及陳廣謙同學針對學士班學生成績不及格涉及退學之標準研議，決議提出以下三案：

(一)甲案：一般生修習學分總數達 1/2 不及格後，次一學期修習學分

數達 1/3 不及格；特殊身份生（僑生、港澳生、國際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修習學分總數達 2/3 不及格後，次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 1/2 不及格，應令退學。

特殊身份學生排除原條文規定之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生。

(二)乙案：一般生累計兩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 1/2 不及格，特殊身份生（僑生、港澳生、國際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累計兩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 2/3 不及格，應令退學。

特殊身份學生排除原條文規定之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生。

(四)丙案：取消現行學士班學生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決議：本案延期討論（贊成：35 票；反對：16 票），付委由教務長召集，邀李酉潭、陳廣謙、王致潔、呂鴻祺等代表及蔡炎龍老師組專案小組續行研議，俟專案小組完成討論時程再提會審議。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蒐集 1.台師大廢除退學標準執行成果 2.本次修正各方案之利弊分析 3.教師會及學生會協助調查全校師生對退學標準之意見等資料，提供專案小組及下次會議研議時之參考。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國發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訊）決議提案。
- 二、名譽教授敦聘係考量長期對本校之貢獻或對人類文化之貢獻，是否需於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後方得敦聘，顯非必要條件。處於全球化、國際化的世界中，人才跨地域、跨領域流動已為常態，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學者在全球範圍內相互流動，非僅限於教育體系，在人才流動過程中，未必最終會返回校園辦理退休，在爭取學術與實務兼具的教授協助本校在教學、研究、與專業領域上發展中，國際組織、民間企業、研究單位的優異離任教授均可能值得本校繼續延攬，以其專業知識、優異成就與實務經驗協助本校師生擴展知識發展。擬請修正「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 2 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38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

第八案

提案人：李酉潭代表

提案連署人：林怡璇、周祝瑛、徐世榮、陳敦源、童振源、楊婉瑩、鄭同僚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有關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之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全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為：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二、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行之有年，但因採單記法投票方式，使得每位教師在投票時受限於同院系所教師的情誼，而無法廣泛選擇將選票投給全校各院系所熱心的同仁。若將投票方式改為每人只能投二票的限制連記法，一方面讓每位教師投票時可以選擇投給外院系所的教師，另一方面也不會形成全額連記或半數名額限制連記法造成票數集中某院系所的缺點，建議修正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的方式選舉產生。

決議：全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部分照案通過；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部分如第九案決議。(贊成：21 票；反對：7 票)併同修正本校校會議規則第二、三條有關全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及相關用語之文字(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十七～十九及二十一，第 42～49 及 75～84 頁)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前提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暨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並提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審議在案。
- 二、有關第 180 次校務會議與會代表之意見，人事室擬處建議(如附件)。
- 三、案經簽准將修正草案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計有電算中心、研發處、

選研中心等單位提供意見，茲將上開單位意見彙整(如附件)。

四、全案經提104年4月9日本校第183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經決議僅就教育部要求必修及具急迫性部分提修正案，餘組專案小組研議。爰研擬甲乙二案，併請討論：

(一)甲案：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共49條，歷來年修訂之處甚多，本次修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章節、體例及文字外，並全面編排條次，修正後全文共59條。

(二)乙案：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共49條，本次修正依本校第183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建議檢視，僅先就第6條等共11條條文修正，通過後先報部核定，餘組專案小組再研修。

決 議：

一、乙案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二十一，第50~84頁)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七條第三款移列第六條第八款，並修正為「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原第六、七條款次依序調整。

(二)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職員」修正為「行政人員」；「軍護人員」修正為「軍訓人員」；「技工工友代表」增修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

(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第二項修正為「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

(四)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五)第二十六條「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六)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學生事務長」修正為「學務長」。

(七)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刪除「及歐洲語文學程」。

(八)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同項第三款「職員」修正為「行政人員」。

(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警衛」修正為「駐衛警察」。

- (十)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 (十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全校性法規案」修正為「校級法規案」。
 - (十二)第四十二條總務會議出席人員刪除「主任秘書」。
 - (十三)第四十二條之一修正為「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遴聘委員任期二年。…。」
 - (十四)第四十三條修正「本院」為「該院」。
 - (十五)第四十四條修正「本系」為「該系」。
 - (十六)第四十五條修正「本所」為「該所」。
 - (十七)第四十六條修正「學生事務會議」為「學務會議」。
- 三、請發函各院系所落實本規程第 43~45 條條文有關各院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參與之規定；並責成各學院瞭解所屬系所實際執行之情況。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四時正。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傳播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5~17
(二) 本校「傳播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18
(三)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四)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20~21
(五) 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四、五及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22~23
(六) 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24~25
(七) 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八) 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27
(九) 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8~31
(十) 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32~33
(十一)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二)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35~36
(十三)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十四)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38~39
(十五)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十六) 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41
(十七)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2~43
(十八)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及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4~45
(十九)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46~49
(二十)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0~74
(二十一) 本校「組織規程」	75~84

本校「傳播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母法第十七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一、配合本規章之名稱，條文條次以「一、二、……」稱之，不使用「第○條」、「條文」等字詞；以下各點均同。 二、配合本校母法名稱修正。
二、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第二條 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三、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四、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	第四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配合母法第十二條修正。
五、本校應於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五條 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文字修正。
六、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本院院務會議推選	第六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配合母法第四條修正。 二、文字修正。

<p>之院教師代表<u>七人</u>： 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名或教師自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每系至少各一名保障名額。院務會議並應選出同額候補。</p> <p><u>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u></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u>二人</u>：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加倍人數，經本院推薦，由校長圈選。</p> <p>(三)校長指定<u>委員二人</u>。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u>六名</u>。由本院各系所提名或教師自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每系至少一名保障名額。院務會議並應選出同額候補。</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u>二名</u>，由本院各系所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加倍人數，由學院推薦，由校長圈選。</p> <p>三、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三、增訂院教師代表性別比例原則。</p>
<p><u>七、</u>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第七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u>八、</u>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p>	<p>第八條 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p>	<p>調次體例修正</p>
<p><u>九、</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p>	<p>配合母法第十七條修正。</p>

<u>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83年12月29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1月08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03月12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0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04年4月25號第18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 二、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 三、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四、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
- 五、本校應於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第八條 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
- 六、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名或教師自薦，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每系至少各一名保障名額。院務會議並應選出同額候補。
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名，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加倍人數，經本院推薦，由校長圈選。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七、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八、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系主任任期 <u>三年</u> ，不得連任。	四、系主任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延長系主任任期係考量俾利主管規劃短中期系務計畫，且具充分完整時間推動執行。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5 年 09 月 14 日依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二條，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依第 1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一條，95 年 11.24 奉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號第 18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 4 點條文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專任教師五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本系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三、 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 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 五、 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二點第三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六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六、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該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

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四、五、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教學、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p> <p>行政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課程，其任課教師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p>	<p>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p> <p>行政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課程，其任課教師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p> <p><u>凡本課程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導師經費內統籌規劃支應。</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三項。</p>
<p>第五條 <u>開課課程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導師經費內統籌規劃支應，相關經費說明如下：</u></p> <p><u>一、授課教師鐘點費：</u></p> <p><u>(一)教學單位開課者，授課教師每門課每週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p> <p><u>(二)行政單位開課者，不論門數，教師鐘點費均以一門計支。</u></p> <p><u>二、小組長經費：</u></p> <p><u>(一)教學單位開設之服務課程由該教學單位研究生助學金支應。</u></p>	<p>第五條 本課程由各任課教師直接督導，每週皆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原第四條及第九條部分條文移列。</p> <p>二、增列說明服務課程經費項目及支應原則。</p> <p>三、使本法第九條規定與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辦法」第六條規定一致。</p>

<p><u>(二)僅設置學士班之學系及行政單位開課之小組長經費比照社團導師指導費支應。</u></p>		
<p><u>第九條 本課程由各任課教師規劃執行，得設置小組長協助課程進行，並作日常考察(含請假或曠課)及記錄，以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u></p>	<p>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課程應設置小組長，由該教學單位邀請領有研究生助學金之博碩士生擔任，協助任課老師規劃執行，並作日常考察(含請假或曠課)及記錄，作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僅設置學士班之學系，由教學助理擔任之；未達教學助理補助人數下限科目與行政單位開課之小組長經費，統由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p>	<p>一、依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調整部分條文內容至第二章第五條經費說明項下。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至4、7至9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7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9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4、5、9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親愛精誠之校訓，培養學生負責、勤勞、服務、惜物之精神及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執行與管理

第二條 本校服務課程名稱訂為「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共計兩學期之課程，各學系每學期至少開設一班，且其選課名額需能滿足當學期該系新生人數修習。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期間，修習兩學期，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同一門科目亦得重覆修習。

第三條 課程內容設計為兩類：

一、課程型一

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就勞動服務、專業知能服務或社會公益服務等，自行設計規劃並開課供學生選修。

二、認證型一

由學務處就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或社團等認證之。認證型課程實施要點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四條 各教學、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行政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課程，其任課教師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

第五條 開課課程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導師經費內統籌規劃支應，相關經費說明如下：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

(一)教學單位開課者，授課教師每門課每週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行政單位開課者，不論門數，教師鐘點費均以一門計支。

二、小組長經費：

(一)教學單位開設之服務課程由該教學單位研究生助學金支應。

(二)僅設置學士班之學系及行政單位開課之小組長經費比照社團導師指導費支應。

第六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性質由各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本課程必須注重學生安全，所需之改善安全設施由學校提供。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九條 本課程由各任課教師規劃執行，得設置小組長協助課程進行，並作日常考察(含請假或曠課)及記錄，作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第十條 開課教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成果，並參考小組長之記錄評定成績，成績分通過與不通過兩個等級，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十一條 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曠課逾三小時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計，必須重修。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的審查條件之一。

第十三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u>(以下簡稱<u>公企中心</u>)為推廣教育委員會之幕僚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交付事項。</p> <p>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四條 教務處為推廣教育委員會之幕僚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交付事項。</p>	<p>因業務移撥，擬修訂幕僚單位及業務調整實施日期。</p>

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7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釐定本校推廣教育之政策方針。
 二、審查推廣教育整體開班計畫等事項。
 三、辦理推廣教育品質管制及教學評鑑事項。
 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研議及審查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教師研習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為推廣教育委員會之幕僚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交付事項。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院及公企中心、教研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時，應經各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後，提報各班次之開班計畫，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必要時，並得邀請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之單位主管列席會議。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p>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p> <p>一、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之推行及建議事項。</p> <p>二、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教材及參考書籍、定期刊物等之編譯出版事項。</p> <p>三、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問題之研究事項。</p> <p>四、關於政府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有關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之舉辦或協助事項。</p> <p>五、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圖籍、資料之蒐集與圖書館之發展事項。</p> <p>六、關於對政府機關、大專學校及工商界諮詢服務之提供事項。</p> <p>七、關於國內外有關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學術研究機構團體之聯繫事項。</p> <p>八、關於為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機構及社會人士提供外語訓練事項。</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左：</p> <p>一、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之推行及建議事項。</p> <p>二、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教材及參考書籍、定期刊物等之編譯出版事項。</p> <p>三、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問題之研究事項。</p> <p>四、關於政府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有關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之舉辦或協助事項。</p> <p>五、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圖籍、資料之蒐集與圖書館之發展事項。</p> <p>六、關於對政府機關、大專學校及工商界諮詢服務之提供事項。</p> <p>七、關於國內外有關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學術研究機構團體之聯繫事項。</p> <p>八、關於為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機構及社會人士提供外語訓練事項。</p>	文字修正。

<p>九、其他有關符合社會需要之教育、訓練、研究及進修事項。</p>	<p>九、其他有關符合社會需要之教育、訓練、研究及進修事項。</p>	
<p>第三條 <u>本中心為規劃教育事宜設諮詢委員會</u>，置委員<u>七至十五人</u>，由校長就<u>校內外學者專家</u>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第三條 本校為規劃<u>本中心教育事宜設規劃委員會</u>，置委員<u>十一至十五人</u>，由校長就<u>本校教授、副教授中</u>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為廣徵課程規劃建議，並提高議事效率，擬增聘校外委員，並降低委員會組成人數下限。</p>
<p>第四條 <u>諮詢委員會</u>諮詢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訓練、研究及進修之推廣計畫事項。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研究諮詢工作之策劃事項。 三、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之策劃事項。 四、本中心之工作計畫、重要章則及預算之擬訂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 	<p>第四條 <u>規劃委員會</u>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訓練、研究及進修之推廣計畫事項。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研究諮詢工作之策劃事項。 三、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之策劃事項。 四、本中心之工作計畫、重要章則及預算之擬訂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 	<p>依據前條，修訂委員會名稱。</p>
<p>第五條 <u>諮詢委員會</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u>諮詢委員</u>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五條 <u>規劃委員會</u>每六月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事實需要，召開臨時會議。<u>規劃委員會</u>設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兩審議小組，各置召集委員一人，委員各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商請規劃委員擔任之，審議有關教育、訓練、研究及進修之案件。審議結果分別交由研究及訓練兩組辦理，並提報最近一次之全體委員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訂開會頻率及委員任期。 二、簡化審議流程，不另設審議小組。
<p>第六條 本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p>	<p>文字修正。</p>

第七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至二人，承 <u>中心</u> 主任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至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中心設 <u>下</u> 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研究諮詢組：掌理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之研究、諮詢及研討等相關事項。 二、在職訓練組：掌理政府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之舉辦或協助事項。 三、語言訓練組：掌理語文之訓練事項。 四、總務組：掌理有關本中心房屋修繕、物品供應、車輛調配、財產保管、財務出納及工友管理等事項。 五、圖書資料組：掌理圖書資料之購置、徵集、閱覽、流通及保管等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研究諮詢組：掌理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之研究、諮詢及研討等相關事項。 二、在職訓練組：掌理政府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之舉辦或協助事項。 三、語言訓練組：掌理語文之訓練事項。 四、總務組：掌理有關本中心房屋修繕、物品供應、車輛調配、財產保管、財務出納及工友管理等事項。 五、圖書資料組：掌理圖書資料之購置、徵集、閱覽、流通及保管等事項。	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九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主管各該單位有關事務。另置會計員一人，主管中心會計業務。	
第十條 本中心為舉辦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得開設各類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班，班主任及教師由 <u>中心主任</u> 聘請教師兼任之。	第十條 本中心為舉辦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得開設各類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班，班主任及教師由 <u>校長</u> 聘請教師兼任之。	依據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公企中心教師聘任已授權中心主任核定。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中心各組除助教外，另置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定之。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備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修訂修法程序。</p>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7 年 3 月 23 日台(87)高(三)字第 87027595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之推行及建議事項。
 二、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教材及參考書籍、定期刊物等之編譯出版事項。
 三、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問題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政府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有關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之舉辦或協助事項。
 五、關於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圖籍、資料之蒐集與圖書館之發展事項。
 六、關於對政府機關、大專學校及工商界諮詢服務之提供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有關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學術研究機構團體之聯繫事項。
 八、關於為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機構及社會人士提供外語訓練事項。
 九、其他有關符合社會需要之教育、訓練、研究及進修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為規劃教育事宜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第四條 諮詢委員會諮詢下列事項：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訓練、研究及進修之推廣計畫事項。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研究諮詢工作之策劃事項。
 三、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之策劃事項。
 四、本中心之工作計畫、重要章則及預算之擬訂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至二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研究諮詢組：掌理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之研究、諮詢及研討等相關事項。
 二、在職訓練組：掌理政府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之舉辦或協助事項。

三、語言訓練組：掌理語文之訓練事項。

四、總務組：掌理有關本中心房屋修繕、物品供應、車輛調配、財產保管、財務出納及工友管理等事項。

五、圖書資料組：掌理圖書資料之購置、徵集、閱覽、流通及保管等事項。

第九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主管各該單位有關事務。另置會計員一人，主管中心會計業務。

第十條 本中心為舉辦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得開設各類在職人員訓練及進修班，班主任及教師由中心主任聘請教師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各組除助教外，另置編審、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一人，主持園務，由本校校長<u>遴薦幼兒園教師</u>，報請本大學校長核定後<u>聘任（兼）</u>之。</p>	<p>第九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一人，主持園務，由本校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薦適當人選，報請本大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p>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民國 86 年 1 月 18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 月 8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 月 125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11 條及 12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及 12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及 11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9 及 12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特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遴選委員會就本大學或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大學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園：
- 一、教務處：得設教學、註冊及設備二組。
 - 二、學務處：得設訓育、體衛二組。
 - 三、總務處：得設事務、文書二組。
 - 四、研究處：得設實驗研究、資訊教育二組。
 - 五、輔導室：得設特教、輔導二組。
 - 六、幼兒園。
- 第四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學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學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六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八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第九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一人，主持園務，由本校校長遴薦幼兒園教師，報請本大學校長核定後聘任（兼）之。

第十條 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校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等事宜，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 三、考核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組成，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及職員、工友成績考核之建議事項。
 - 四、稽核委員會：定期稽核有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等事宜，由教職員推選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任期一年，主席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
-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教職員工、家長會代表二人參加，校長為主席，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開始與結束時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幼兒園主任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推展及重要行政事宜。每兩週至少召開一次。
- 三、教務、學務、總務、研究、輔導、年段及各科教學研究等會議，視實際需要舉行。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均由校長依規定聘任或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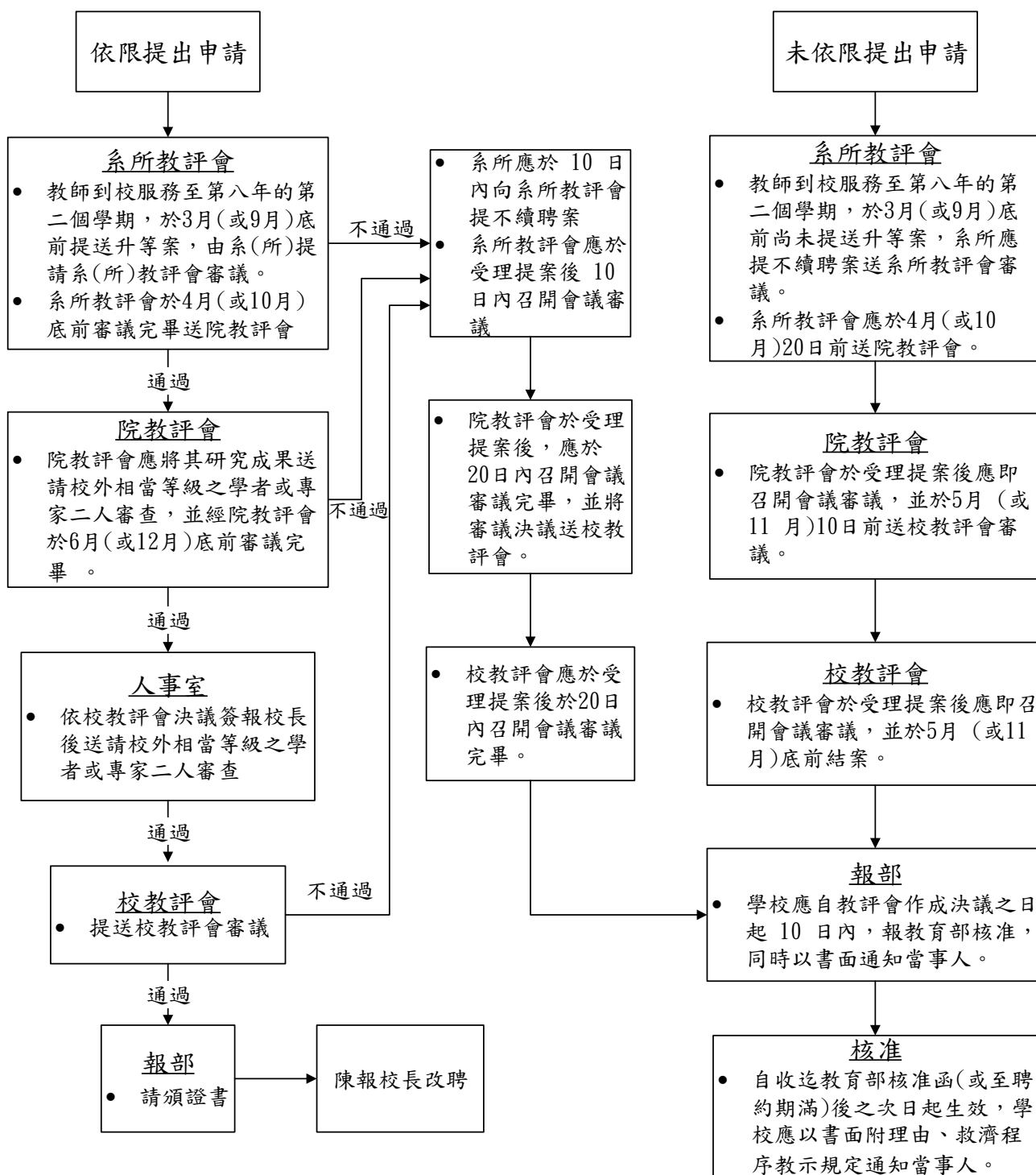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u>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u></p> <p><u>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u></p> <p><u>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u></p> <p><u>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除分娩外，其餘事由以延長一次為原則。</u></p>	<p>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需於起聘後之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聘之新進專任副教授，需於起聘後之八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女性教師於前兩項升等期限，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p>一、為協助新進教師專心於升等，除現行不予晉薪之規定外，新增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等規範。爰參照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正第一項相關規定。</p> <p>二、本校第 1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項，將副教授升等期間調整為八年，因本校尚未升等之副教授均溯及適用修正後規定，爰精簡相關文字，將原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將原第一項後段有關不續聘程序部分調整為第二項。</p> <p>三、校教評會九十八學年度通過「新進教師至第八年未升等處理流程」，爰修正第三項，明訂授權依據，並修正其名稱。</p> <p>四、現行展延升等年限事由僅懷孕生產一種，爰參照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增訂第四項，新增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之規定。除分娩外，以延長一次為原則。</p>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民國 9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及 6 條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及 6 條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適用本辦法。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三條 新進教師於到任後前三年中之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為六學分（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 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
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除分娩外，其餘事由以延長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系(所)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 助理教授 第八年 至 第十年 未升等處理流程



備註：

- 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新進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人事室於每年2月及8月清查全校新進教師到校已屆滿三年以上尚未升等之名單，並通知系所及當事人。
- 依教育部函示，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於2個月內完成審議程序。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未經教育部核准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聘期自當學年度之8月1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教育部核准送達學校之日止。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或符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p> <p>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p> <p>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p>	<p>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p> <p>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p> <p>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p>	<p>加入符合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的條件。</p>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刪除原第 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9157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敦聘為名譽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或符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之離任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
 - 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三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四、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
-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各系(所)主管視實際情形提名，或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向相關系(所)推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優先獲配退休教師研究室、得使用圖書設備、授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其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 名譽教授得授課至七十五歲，其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 1.5 倍。
- 前項鐘點費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但超出法定範圍之 0.5 倍鐘點費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p>(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p> <p>(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u>限制連記法</u>，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p> <p>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p> <p>四、其他人員代表：</p>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p>1.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及<u>歐洲語文學程</u>)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p> <p>2.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3.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p> <p>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p> <p>四、其他人員代表：</p>	<p>投票方式修正。</p>

(一) 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 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1. 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2.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及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u>行政人員</u>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u>行政人員</u>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u>軍訓人員</u>代表一人，<u>駐衛警察</u>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u>主任。</p> <p><u>校務會議</u>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案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u>行政人員</u>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p>(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p> <p>(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p>	<p>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p>(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p> <p>(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p>	<p>一、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案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投票方式修正。</p>

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12條之1、12條之2、13、13條之1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9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3條之1條文
 民國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16條條文
 民國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1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 一、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未修正)	第二章 組織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 <u>出版</u> 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	一、二級單位中心（如通識教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授權條款毋庸明定於組織規程，爰修正第一款。 二、配合主計機構人

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

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六、秘書處：辦理秘書、

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爰會計室改稱主計室。

三、增訂並修正單位職掌及二級單位名稱。

四、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電子計算機中心移列至本條第八款，第八款以後之款次遞移。

<p>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p> <p>七、<u>圖書館</u>：<u>掌理</u>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p> <p>八、<u>電子計算機中心</u>：<u>掌理</u>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p> <p>九、<u>體育室</u>：<u>掌理</u>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十、<u>人事室</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分設</u>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p> <p>十一、<u>主計室</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p>	<p>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p> <p>七、<u>圖書館</u>：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p> <p>八、<u>體育室</u>：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九、<u>人事室</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其分組</u>依有關規定設之。<u>國際關係研究中心</u>設人事組。</p> <p>十、<u>會計室</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u>國際關係研究中心</u>設會計組。</p>	
<p>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p> <p>一、<u>社會科學資料中心</u>：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p>	<p>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p> <p>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p> <p>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p> <p>三、<u>電子計算機中心</u></p>	<p>一、依教育部101年11月2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3503號函意旨以，明定本條各單位分組名</p>

<p><u>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研究諮詢組、在職訓練組、語言訓練組、圖書資料組、總務組。</u></p> <p><u>三、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分設教務組、輔導組、行政組。</u></p> <p><u>四、國際關係研究中心。</u></p> <p><u>五、選舉研究中心。</u></p> <p><u>六、華語文教學中心。</u></p> <p><u>七、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u></p> <p><u>八、創新育成中心。</u></p> <p>本校<u>必要時</u>，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p> <p>前二項各單位之<u>設置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發布施行</u>。</p>	<p><u>四、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u></p> <p><u>五、教學發展中心</u></p> <p><u>六、華語文教學中心</u></p> <p><u>七、創新育成中心</u></p> <p><u>八、國際關係研究中心</u></p> <p><u>九、選舉研究中心</u></p> <p><u>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u></p> <p><u>十一、附屬高級中學</u></p> <p>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p> <p>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稱。</p> <p>二、列入組織規程之中心應合乎以下標準：</p> <p>(一)具備一定之規模。</p> <p>(二)為維持本校正常運作所不可或缺。</p> <p>三、原第一項第三款電子計算機中心移列至第六條第八款。</p> <p>四、選研中心的設立有其時代意義，惟為長久計，其諮詢委員會不應有所侷限，其內涵及名稱並應更為廣泛。</p> <p>五、華語文教學中心目前規模及功能受限，惟未來加入國際創意大學城計畫後，可依本校特色擴大其組成及任務，配合其他語文，結合經濟、歷史、文化等，成為以英文授課之國際教育中心。爰暫不變動其組織定位，以應本校未來發展之需。</p> <p>六、教學發展中心可維持現行建</p>
---	--	---

		<p>制，惟建議該中心往後專注核心業務之發展，以因應資源有限之現實情況。</p> <p>七、附設單位之設置應以設置辦法規範之，為避免混淆，爰修正第三項用語。</p> <p>八、依各單位設立時間排序。</p>
<p><u>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u></p> <p><u>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u>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之組織規程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轉陳教育部核定後施行。</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將原第七條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設立之條文移列本條。</p> <p>三、本校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案以，本規程經附中校務會議通過，報請國立政治大學轉陳教育部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p> <p>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p> <p>九、出版委員會。</p> <p>十、課程委員會。</p> <p>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p> <p>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p> <p>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p> <p>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未修正)	第三章 教師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p>	

	<p>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p> <p>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p> <p>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p> <p>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p> <p>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未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未修正)	第四章 行政人員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 <u>每年</u> 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p>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p> <p>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u>駐衛警察</u>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p> <p>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p>	<p>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p> <p>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p> <p>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p>	酌作文字修正。

<p>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p>	<p>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p>	
<p>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p>	<p>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p>	<p>一、副校長人數由「一人至二人」調整為「一至三人」。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p>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p>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未修正)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p> <p>(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p> <p>(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p> <p>(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p> <p>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p> <p>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p> <p>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p>	

	<p>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未修正)	<p>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p>	

	<p>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未修正)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u>以上<u>教研人員</u>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p> <p>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u>或由職員</u>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p>	<p>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31256A 號函以，依圖書館法規定，公立圖書館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p>

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二、項次修正。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u>本條新增</u> 。
(未修正)	<p>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u>主計室</u>置<u>主計室</u>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p>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	

	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p> <p>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學生事務</u>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p> <p>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配合第二十條學生事務長修正為簡稱學務長。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p> <p>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u>學生事務</u>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p> <p>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p>	配合第二十條學生事務長修正為簡稱學務長。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	

	人。	
(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p> <p>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未修正)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p>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u>行政人員</u>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u>行政人員</u>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u>選舉研究中心</u>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u>主任。</p> <p><u>校務會議</u>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以校長、副校長<u>二人</u>、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u>軍護</u>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p> <p>第一項所稱「<u>學術與行政主管</u>」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u>選舉研究中心</u>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p> <p>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u>行政人員</u>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p>(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p>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p>1.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及歐洲語文學程)</p>	<p>一、全校教師代表投票方式修正。</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2.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3.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1. 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2.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

	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u>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u>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 <u>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u> 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本校學生會修正組織章程，納入研究生為會員，學生會為全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爰將學生會會長前移，並修正相關文字。
(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	

<p>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u>程序與法規委員會</u>：<u>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u></p> <p>二、<u>校務發展委員會</u>：<u>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u></p> <p>三、<u>校務考核委員會</u>：<u>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u></p> <p>四、<u>經費稽核委員會</u>：<u>本校教學研究推廣計畫財務運用、建築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執行、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學校資產增擴改良、及校務基金之年度決算、有效利用與開源節流等稽核。</u></p> <p>五、<u>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u>：<u>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u></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發布施行</u>。</p>	<p>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p> <p>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p> <p>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p> <p>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p> <p>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校務會議下設各種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p>
---	--	---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 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p>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u>主任秘書</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u>行政人員代表二人</u>、<u>學生會會長</u>及<u>研究生學會總幹事</u>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u>行政人員代表</u>任期二年。</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職員代表任期二年。</p>	<p>出席人員增列主任秘書，並明定學生會代表為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代表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p>
<p>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配合第二十條學生事務長修正為簡稱學務長。</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u>身心健康</u>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u>學生會</u></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u>學生事務</u>會議，由<u>學生事務長</u>、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p>	<p>修正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其次序，並修正第二項標號。</p>

<p><u>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學院外之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u></p> <p>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p> <p><u>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u></p> <p><u>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依前項規定推舉之。</u></p> <p><u>三、住宿生代表由各宿舍區宿舍服務委員會總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u></p>	<p>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u>學生事務長</u>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u>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u>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相關文字；並<u>明定學生會代表為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代表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u></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p>	<p>修正委員任期。</p>

<p>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p> <p>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p> <p>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p> <p>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p> <p>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p> <p>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p> <p>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p> <p>系務會議組織規則</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p> <p>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p> <p>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p> <p>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u>施行</u>。</p>	<p>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u>實施</u>。</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p> <p>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p> <p>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u>施行</u>。</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p> <p>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p> <p>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u>實施</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六章 學生</p>	
<p>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u>學務會議</u>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施行</u>。</p> <p>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u>定</u>之。</p>	<p>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u>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u>」，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實施</u>。</p> <p>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u>訂</u>之。</p>	<p>配合第四十一條將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為學務會議。</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p>	
<p>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u>學生會</u>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u>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u>，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參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修訂本條文字。</p>

(未修正)	第七章 附 則	
(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95年12月16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條、第 32及第33條；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並增訂第 18條之1；教育部 96年3月3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號函核定第 6條、第32條、第33條條文；考試院 96年4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78464號函核備

本校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18條、第 18條之 1、第28條之1及第39條；教育部 96年10月30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號函核定

本校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條及97年1月15日；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23條至第 25條條文；教育部 97年4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70054333號函核定；考試院 97年9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0009173號函核備(修正第 6條、第 24條)

本校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第7條、第 18條、第28條、第 28條之1、第32條、第 39條、第 40條及增訂第 22條之1；教育部 97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70177435號函核定(修正第 22條之1，並同意自 97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 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15-2及第18-1條文；教育部98年3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037265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條)；考試院 98年8月2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條條文；教育部 98年8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80140816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 98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80151750號函核定第 4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8年9月10日第1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教育部 98年 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079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 98年11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號函核備(3次修正)

本校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99年9月9日第1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第20條條文，依教育部99年11月3日台高(二)字第0990176338號函修正第6條、第19條至第21條，本校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教育部 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號函核定第19條至第21條及第4條附表，第6條未予核定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修正第6條

教育部100年2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00023810號函核定第6條，並溯自 100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 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號函核備(2次修正)

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2934號函申復第6條第5款依考試院 100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36022號函修訂第19條至第21條

教育部100年6月16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號函核定第6條、第19至21條條文，並逕修正第8、11、16及46條條文考試院101年1月19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號函核備(2次修正)

本校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44及45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高(三)字第1010145570號函核定第43條至第45條及第4條附表，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

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軍訓室。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 十一、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

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研究諮詢組、在職訓練組、語言訓練組、圖書資料組、總務組。

三、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分設教務組、輔導組、行政組。

四、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五、選舉研究中心。

六、華語文教學中心。

七、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

八、創新育成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之組織規程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轉陳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逕；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

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前項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前項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

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計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選舉研

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 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 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本校教學研究推廣計畫財務運用、建築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執行、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學校資產增擴改良、及校務基金之年度決算、有效利用與開源節流等稽核。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學院外之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依前項規定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各宿舍區宿舍服務委員會總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